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中集产城 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或“中集集团”）内为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集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集财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9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亿元，现有股东单位5家，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4.35%，本集团控股的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集财务公司股份45.65%。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90号），中集财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
净利润	1.25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5.87
所有者权益	16.88

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L0108H244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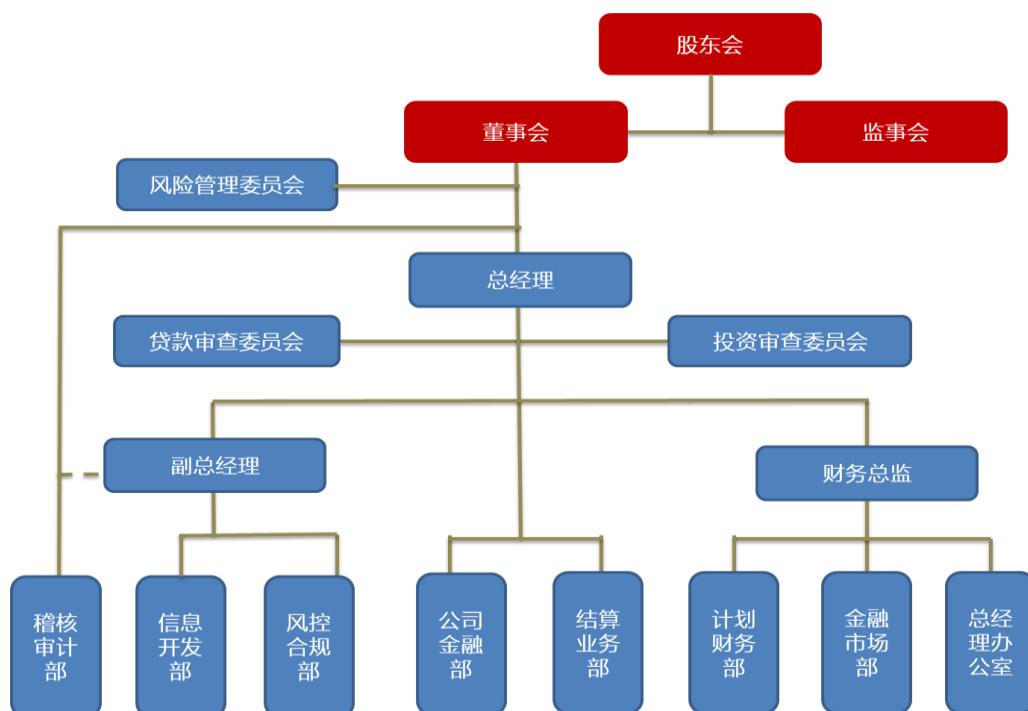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11层ABCDEFGH单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二、中集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中集财务公司按照《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见下图：



中集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的全员性、全面性和专业性。

内部控制活动包括：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财务公司现有制度涉及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注重制度建设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与实施，有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2. 财务管理

在资产配置、资金计划管理、资产保值增值工作方面，进一步强化经营数据分析，保证中集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有序推进投融资工作，积极与政府、银行、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企业沟通，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工作，保障中集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集财务公司合法权益。

3. 信息系统控制

信息系统运行平稳、有效。信息系统控制遵循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原则有效进行。中集财务公司不断加强网络安全系统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应对信息系统事故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及时减轻或消除事故的危害及影响，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4. 内控评价

中集财务公司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执行到位。2020年，中集财务公司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协助下完成了内控评价工作，评价范围包括 10 大主模块流程，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覆盖总资产占比 100%。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集财务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 监管指标情况

中集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等监管指标均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针对中集产城贷款风险管控说明

在中集产城贷款风险管控方面，中集财务公司根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及授信管理办法》，按照独立性、真实性、审慎性原则，使用专业的房地产行业信用评级技术方法，对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公司从基本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发展前景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信用等级评估，根据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合理、有序进行贷款投放。信用等级评估以及贷后管理工作，可有效识别中集产城信用风险，提高贷款资产质量，防范不良贷款出现，为贷款安全提供有效管理支撑。

在中集产城存款风险管理方面，为防止存款大进大出造成的流动性波动，中集财务公司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配置资产

结合中集集团资金特点，加强资金集中，结合年度预算，根据负债结构特性合理配置资产规模。

（二） 拓展同业合作渠道，增加流动资金来源

加强同业合作，与信用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充足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建立同业授信额度，通过同业拆借、正逆回购业务可及时、有效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 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补充流动性

通过办理央行再贴现业务，进一步增强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四、中集产城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集财务公司吸收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额约为人民币1.36亿元，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共提供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1.05亿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中集财务公司向中集产城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期间，将定期跟踪、评估，制定并执行《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中集产城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中集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有效化解风险。

中集集团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基于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和

《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参照COSO《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ISO31000《企业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设计、实施并监察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中集财务公司在本集团统筹指导下，按要求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评价工作。此外，本集团根据《中集集团内部审计制度》、《中集集团核心干部管理制度》、《中集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定期对中集财务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中集集团风控围绕“打造可主动防控风险、务实有效的风控体系，助力集团成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全球领先企业”的愿景，开展了系列风控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知红线、守底线”的风控环境建设，启动全集团季度风控研讨会；依据风控信息平台，定期推送《季度审计提要》、《风控资讯快报》等，持续推进季度内外部重要风险自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控宣贯及自查、整改机制；持续开发系列风控指引、配套案例及学习课件，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库、推行持证上岗和轮岗实战机制。以上风控举措，中集财务公司均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集团认为：

中集财务公司经营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平稳、有序，基于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及稳健风险管控措施，在为中集产城提供存款、贷款等涉及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期间，可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